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经费

评价年度：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的工作部署《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政电〔2017〕88号）和《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政〔2017〕134号）要求，我市通过湛江市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及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综治视联网项目”），完成赤坎、霞山、麻章、坡头4个区共284个村（社区）视联网终端设备采购部署、配套网络传输线路租赁和设备系统运维服务等相关内容建设，实现市与相关村（社区）通过综治视联网系统实时指挥调度，为全市平安建设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2020年2月，湛江市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及服务项目完成招标工作，同年4月签订合同，并启动项目施工建设。2020年9月，该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进入服务期。项目预期总投入1022.4万元，2020年至2023年分三期支付，每个服务周期年度支付340.8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综治视联网项目主要目标是完成赤坎、霞山、麻章、坡头4个区共284个村（社区）视联网终端设备采购部署、配套网络传输线路租赁和设备系统运维服务等相关内容建设，实现市与相关村（社区）通过综治视联网系统实时指挥调度，并在运维期内做好相关系统、设备、网络的巡检维护，确保284套视联网终端稳

定可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邓均创（二级巡视员/主管领导）

副组长：熊 志（四级调研员/分管领导）

组 员：钟志毅（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吴丽文（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财务人员）、刘阳军（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业务人员兼联络员）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委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委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委 2021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按通知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1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中

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年度预期投入：340.8 万元。

预算安排：2021 年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经费安排 340.8 万元，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综治视联网项目租赁费 340.8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340.8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经费作为专项经费，全部用于支付综治视联网项目租赁费。

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年度经费 340.8 万元全部分配下达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租赁经费 340.8 万元，我委严格执行专项专用，已按合同及财政有关规定全部支付给综治视联网项目中标公司。

3. 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来看，我委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执行进度中不存在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超标准配置资产等问题，项目实施计划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阶段性执行结果与预期目标做到基本匹配，多项工作超额完成。资

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依托综治视联网项目，完成赤坎、霞山、麻章、坡头 4 个区共 284 个村（社区）视联网终端设备采购部署、配套网络传输线路租赁和设备系统运维服务等相关内容建设，实现市与相关村（社区）通过综治视联网系统实时指挥调度。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做好日常巡检和项目运维保障，确保 284 套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可用率 100%，并按合同及财政有关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全部租赁费用支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综治视联网项目通过设备采购部署和系统运维培训服务，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对视联网系统设备的使用率达到 100%，打通了市、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综治中心实时视频通讯通道，为建立四级综治中心指挥调度快速反应机制和简化日常办公办会打好了通讯基础，在全市平安建设工作的逐步提高和我市社会大局稳定和谐中发挥长期而重要的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综治视联网项目所涉及村（社区）使用综治视联网系统的满意度，预期目标大于 90%，实际完成值大于 9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采购工作，按照财政有关规定申请预算等。目前没有发现问题。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六、改进意见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工作程序展开，加强了项目申报审核，确保来项目建设严格、规范。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按照要求及时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